第一聯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　　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18
證券代號:683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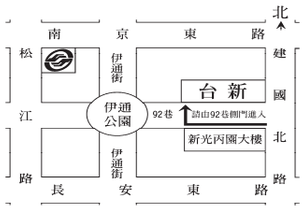

請由此處掀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粵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天二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第二聯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035306

(418)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3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爲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内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418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2024/5/14 PM 02:53
S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3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爲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詳第五聯。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户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麒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震益、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清輝、AKANE(H.K.)ELECTRONICS LIMITED代表人：郭淑娟、吳志遠、楊登輝、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獨立董事蔡揚宗、邱聰智、徐禹銘，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貳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之。

(3)因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流動性較差，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計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向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貳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購，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 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相關所需事宜。

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verohms.com)查詢。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